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麗珍

視同上訴人

即原告 李富美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李豐榮

李昌榮

盧高祥

盧晉輝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9日本
院111年度重訴字第4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程式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
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
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
國114年7月2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二
審裁判費，該裁定於114年7月25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
證書（見本院卷第197頁）附卷可稽，上開補正期限現已屆

01 滿。詎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裁判費過院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
02 細（見本院卷第221頁）存卷足憑，並經上訴人送達代收人
03 陳述：不上訴了等語（有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考，見本院卷
04 第223頁），是其上訴顯難謂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0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薛侑倫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13 書記官 李佩玲